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12月26日发布的《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提供各种机会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提供方便。公司在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的同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特别是保荐代表人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督和促进作用，在签署保密承诺的前提下，让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监督公司的决策。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地实施。

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证监公司字[2007]1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39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监管局浙江证监上市字[2007]31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20日正式启动公

司治理活动并于10月31日前完成了专项治理的全部工作。

在深交所及浙江省证监局的监督和辅导下，公司对照治理相关规定，在组织结构设置、制度体系和制度执行等三个方面的开展了全面自查，通过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重新认识，对制度进行重新梳理并对制度执行力进行重新评估后，查找出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不足，并采取的相应的整改措施，努力建立起组织合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的公司治理体系，确立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制度，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交易所、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的新规定、新条款及时对本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补，并补充编制和修订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通过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公司治理水平上了新台阶：1、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2、引入竞聘机制，激发管理活力；3、加强公平信息披露教育，细化投资者关系管理；4、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

三、保荐机构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景兴纸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景兴纸业基本建立了一套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07年通过公司自查和监管部门的核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是有效的。景兴纸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 月 日